

证券代码：002420 证券简称：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7-033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沈阳毅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沈阳毅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资扩股概述

1、增资扩股基本情况

公司子公司沈阳毅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沈阳毅昌发展”）为完善股权结构，优化公司治理，以满足未来经营业务和发展规划的需要，拟引进战略投资者，实施增资扩股方案。公司拟以现金投资人民币 14,500,000 元用于增加沈阳毅昌发展的注册资本；广州知识城创新创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广州知识城”）拟以现金投资人民币 32,312,329.41 元进行增资，其中 31,225,490.20 元用于增加沈阳毅昌发展的注册资本，剩余 1,086,839.21 元计入沈阳毅昌发展的资本公积。

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，沈阳毅昌发展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,000,000 元增至人民币 63,725,490.20 元。原股东同比例稀释股权，公司持有沈阳毅昌发展的股权由 100% 下降至 51%。

2、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须的审批程序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沈阳毅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》，该议案获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投资标的名称：沈阳毅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辽宁省沈阳市东陵区创新路 155-5 号 737 室

法定代表人：刘劲松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0112079139928M

注册资本：18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汽车零部件、塑胶、钣金模具设计、生产、销售；改性塑料材料、钣金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、销售；平面广告设计、企业形象设计、工业产品设计咨询；电子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；酒店管理、物业管理；房屋租赁；项目投资；知识产权代理服务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以上两项法律法规限定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本次增资前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：

股东名称	币种	认缴注册资本（元）	出资比例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人民币	18,000,000.00	100%

本次增资后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：

股东名称	币种	认缴注册资本（元）	出资比例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人民币	32,500,000.00	51%
广州知识城创新创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人民币	31,225,490.20	49%
合计	人民币	63,725,490.20	100%

2、投资人的基本情况

投资人名称：广州知识城创新创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凤凰三路 17 号自编五栋 335 室

法定代表人：刘伟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16088115047L

注册资本：40000 万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科技中介服务；企业管理服务（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）；专利服务；市场调研服务；场地租赁（不含仓储）；房地产中介服务；版权服务；投资咨询服务；技术推广服务；工商登记代理服务；房地产开发经营；企业自有资金投资；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；无形资产评估服务；园林绿化工程服务；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代理服务；房屋租赁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；商标服务；市政工程设计服务；软件服务；物业管理；专业停车场服务。

三、子公司增资扩股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增资扩股的目的

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优化公司战略布局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。

2、本次增资扩股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子公司增资扩股，合法合规，但仍可能存在子公司业务开展不顺利的风险，以及子公司运营前期盈利能力较差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。公司将建立健全子公司治理结构，完善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。

3、本次增资扩股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为了进一步完善股权结构，加快开拓市场的发展步伐，沈阳毅昌发展拟增资扩股引进战略股东。本次增资扩股有利于推动沈阳毅昌发展的可持续发展，提升其市场竞争实力，增强其品牌影响力，符合其业务发展的需求。同时，本次增资扩股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沈阳毅昌发展的产业链布局。本次增资扩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无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5月15日